

二、彰化縣消防局 函

地 址：500057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 1 號
承 辦 人：蔡孟軒
電 話：04-7512119*276
傳 真：04-7610585
電子信箱：Joy753515@gmail.com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彰消管字第 109003425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 旨：「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」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，業經本府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府法制字第 1090434992 號令公布，茲檢送公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 份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地方自治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暨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3 日府法制字第 1090434992 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法制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局災害管理科（含附件）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090434992 號

附件：「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」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

修正「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」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」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

縣 長 王 惠 美